

※限辦理本人之市話/行動電話

渣打信用卡中華電信費用代扣繳簡易申請書																				
持卡人 卡號										身分證 字號										
市內 電話 (含區碼)	1									行動 電話	1									
	2										2									
	3										3									

持卡人親筆中文簽名：

(1)若本信用卡無法取得交易帳款之授權碼時不予以扣抵，渣打銀行不負扣款失敗之通知義務。

(2)貴行於信用卡核發(含新卡戶、到期續卡、毀損或掛失補發等)後，本人須完成開卡，方得使用信用卡代繳款項；貴行代繳義務以信用卡為有效卡且可用額度足供扣繳當期費用為限。

(3)指定代繳之信用卡卡號如有因毀損或掛失補發、到期續卡或其他原因變更時，本委託授權仍繼續有效，無須重新辦理。

(4)本人及 貴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代繳約定，本人擬終止本委託時，應填具 貴行終止委託書辦理，在 貴行接受申請並停止代繳前， 貴行仍應依原約定代繳，本人不得拒絕。

(5)本人確認貴行之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」。 貴行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中華電信，以完成代繳申請及扣款事宜。

※貴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「中華電信用戶資料」告知事項：(1)目的：為辦理信用卡代繳中華電信業務之目的。(2)利用對象：貴行(或貴行委託之第三人)。(3)利用地區：貴行或貴行委託之第三人所在地。(4)利用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利用方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利用期間：依本人申請至申請終止本業務止。(6)本人依法有權：(a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 貴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；(b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；(c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。(7)本人得選擇是否提供「信用卡代繳中華電信業務之用戶資料」，惟本人若拒絕提供，將無法完成本項業務之申請。

(6)本人同意授權 貴行查詢本人於中華電信之用戶編號(機構代號/營運處代號)與金額，用以委託 貴行代繳之用。

(7)申請手續約需 45 個工作天，在 貴行尚未完成設定之前，本人仍需先自行繳費。待 貴行完成扣繳作業，扣繳明細亦將自動登錄在本人信用卡帳單上。

(8)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」之詳細內容與條件，請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網站 www.sc.com/tw「信用卡理財」/「全方位帳單管理師」/下載查詢「信用卡代轉繳各種款項委託書」之約定條款。